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

連絡人：李駿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栗地方檢察署召開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

苗栗地檢署為因應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，召集轄區調、警、政風機關，假本署 5 樓會議室舉行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，本次會議由本署鄭檢察長鑫宏主持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主任檢察官宏謀亦親臨指導，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吳主任宗杰、苗栗縣警察局翁局長群能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王處長明朝均率領所屬機關人員出席，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亦均參與會議，共同就本次選舉查察賄選策略進行討論、交流與凝聚共識。

臺中高分檢張主任檢察官致詞時勉勵與期許本轄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持續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查察賄選等工作之團隊合作及成績，繼續在 109 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，能發揮戰力，共同維持公平公正的選舉。本署鄭檢察長除提及強化科技進行查察賄選之資訊彙整與偵辦外；特別從預防的角度，提出有關防止境外資金或勢力

非法介入選舉的作法；以及應妥適處理群眾議題與事件，避免造成爭端擴大，或是公部門與民眾對立等嚴重衝突。

與會檢察官並提出有關因應假訊息案件應有如何偵辦作為，以及可能跨轄甚或沒有管轄權等問題，雖具體個案情況不一而足，然與會者均有共識在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，應迅速釐清訊息真偽，並透過法務部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打擊假訊息等相關機制，迅速追溯訊息來源，進行查辦。

本署將遵照法務部所揭示之相關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結合調查、警察、政風機關，共同致力選舉查察作為，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，實現選賢與能的民主選舉。

